

证券代码：838810

证券简称：春光药装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毕春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210,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0 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00,000 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0.00 元/股。	发行底价为 10.00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10,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调整后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调整如下：

调整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41.69	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1,941.69	25,000.00

调整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41.69	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	1,000.00
合计		22,941.69	16,000.0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1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现拟调整第 1、2、5、10 项授权内容，具体如下，其余内容不变。

调整前：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申报、实施本次发行、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事宜；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5、确定和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10、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调整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申报、实施**和调整**本次发行、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事宜；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和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调整**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5、确定、办理**和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10、办理、实施**和调整**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7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4,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一)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34,3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4,3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守贵、尉丽丽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